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516号

罪犯吕静锋，男，1963年9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静锋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700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619万元、港币10万元、美元1万元，履行追赃5252300元，本次退赃2300元，余额1928.91元，月均消费256.34元（前）、84.75元（后），共消费9052.8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吕静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05分；累计1次扣分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静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静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05号

罪犯孙银龙，男，1956年7月21日出生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银龙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孙银龙的赃款，退回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73、274、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依(2019)粤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970.96元，查封小汽车一辆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6335681.06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2月、2022年9月发函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履行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函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3.15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87.95元，共消费7378.75元，余额3636.48元。老年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孙银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05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3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银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3号

罪犯温健忠，男，1969年5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粤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健忠犯受贿罪，贪污、行贿、私藏弹药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838000元，履行追赃838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温健忠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2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健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健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30号

罪犯姚为明，男，1969年7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为明犯受贿罪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.00元，原判追赃1189800元，履行追赃11898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姚为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为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274号

罪犯詹鸣生，男，1977年10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鸣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粤刑终第1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交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元（前）99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741元，。

由于罪犯詹鸣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鸣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47号

罪犯张盛大，男，1972年2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汉族，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盛大犯骗购外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(2016)粤刑终7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2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依(2021)粤16刑更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2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认真遵守监规纪律，认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涉案5000万以上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张盛大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盛大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盛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67号

罪犯张益奎，男，1971年4月5日出生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粤14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益奎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00元已履行12000元。2021年10月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其未履行罚金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9月发函至广东兴宁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履行情况，截止目前仍未回函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4.73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93.99元，共消费1711.73元，余额408.39元。涉案金额五千万以上经济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张益奎在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37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分，近半年扣分1次；2022年5月考试不及格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益奎在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益奎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11号

罪犯周九根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九根犯伪造货币罪、非法制造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依(2018)粤16刑更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6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600元，余额1310.06元，月平均购物288.09元（前），81元（后）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周九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九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九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976号

罪犯朱超群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14、318、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超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416、417、4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(2018)粤16刑更15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0交800元，期内交0元，月均消费194元（前）、9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4563元。

由于罪犯朱超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超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超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088号

罪犯庄志平，男，1966年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粤0305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志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第19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0000元，原判追赃1600000元，履行追赃5500元，本次退赃5500元，月均消费231.13元（前）、44.14元（后），共消费8310.35元，余额413.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庄志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90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庄志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